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i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本決議案(b)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

則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至董事根據上述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